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
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06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供销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06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4.2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2027 学年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项目	124.208 万元	1	2026-2027 学年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

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供销学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兴东大街 277 号

联系方式：唐老师 010-80339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联系方式：60293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然、陈欣、李彪

电 话：60293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6-2027 学年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2027 学年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2027 学年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递交方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大兴支行 帐号：110932237210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CG-2026-19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后，微信搜索服务号“华舸益行”窗口底部点击“业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按照页面上方提示步骤先填写代理公司招标编号 CG-2026-196 生成项目名称后填写公司信息、保证金缴纳凭证并提交。我公司业务人员审核通过后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并邮件通知。 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微信搜索服务号“华舸益行”窗口底部点击“业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按照页面上方提示步骤先填写代理公司招标编号 CG-2026-196 生成项目名称后填写公司信息、保证金缴纳凭证并提交。我公司业务人员审核通过后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并邮件通知。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代理机构邮箱：yxec2568@163.com；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0293180；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u>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磋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不允许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22 分	
1.1	投标报价	10 分	※（1）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无效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注：
1.2	类似项目 业绩	12 分	提供 2023 年 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合同名称、合同关键内容页、签署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甲方为同一单位的，认定为一份业绩，不重复计算）每提供一份完整的、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二	技术部分	78 分	
2.1	项目理解 与分析及 应对措施	20 分	①提供对本项目实施环境、服务特点、重点及难点问题 的理解分析，满分为 10 分： 对本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项目特点，重点 及难点问题分析准确贴合项目特点，得 10 分； 本项内容阐述基本满足项目特点，重点 及难点问题分析一般，得 6 分； 本项内容虽阐述但不详细或未贴合项目特点，得 3 分； 本项内容未阐述得 0 分。 ②提供对本项目实施环境、服务特点、重点及难点问题 的应对措施，满分为 10 分： 对本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应对措施 可执行得 10 分； 对本项内容阐述基本满足采购实际，应对措施一般得 6 分； 本项内容虽阐述但应对措施不具体或未贴合实际情 况得 3 分； 本项内容未阐述得 0 分。

2.2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响应文件是否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制定 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综合考察服务方案的 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来进行评分。 详细程度强、完整性强、适用性强、科学性 强和准确性强，得 20 分； 详细程度好、完整性好、适用性好、科学性 强和准确性好，得 16 分； 详细程度较强、完整性较好、适用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和准确性较强，得 12 分； 详细程度一般、完整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和准确性一般，得 8 分； 详细程度较差、完整性较差、适用性较差、科学性较差和准确性较差，得 4 分； 详细程度差、完整性差、适用性差、科学性 差和准确性差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2.3	供应商的内部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内部的管理制度（包括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 职责和 workflows、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行 横向比较，综合评定。 管理制度安全性好，科学完整，得 10 分； 管理制度安全性较好，较科学完整，得 6 分； 管理制度安全性一般，科学完整性一般，得 3 分； 管理制度安全性差，科学完整性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4	项目负责人及投入的团队情况	18 分	①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年龄、人数）。 项目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充分响应招标需求内容及要点，得 6 分； 项目团队配置较合理、较能响应招标需求内容及要点，得 3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够合理、不能响应需求内容及要点或未提供者，得 0 分。 ②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定。 负责人经验丰富，能力强，得 6 分； 负责人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得 3 分； 负责人经验差，能力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附相关简历、经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成人员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从业经验等进行评定。 项目组成人员满足招标需求，经验丰富，能 力强，得 6 分； 项目组成人员资质较满足招标需求，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得 3 分； 项目组成人员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经验差，能力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附相关简历、经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服务承诺	10 分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对于质量保证等进行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应急措施完善，得 10 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得 7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应急措施有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学校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是借鉴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和严明的组织纪律，管理学校、规范师生行为、改善学生学习状态和精神面貌。

实施准军事化管理既能强化学校管理、改革管理模式、创建特色学校、提升学校品牌形象、推进素质教育，也能促进和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有助于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增强纪律观念，锻炼学生的意志、毅力，改善学生精神面貌，形成良好的学风、班风、校风。

我校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准军事化管理：

- 1、促进学生内务整理，增强学生的独立生活能力。增强学生的安全、纪律、卫生、自省等意识；
- 2、建立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从坐、站、行、着装等方面改善学生的仪容仪表；
- 3、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团结协作意识；
- 4、改变学生自由散漫、害怕吃苦、缺乏恒心、攀比消费等不良习性；
- 5、增强学生的自信心，改善学生的学习状态和精神面貌。

二、项目目标

通过准军事化管理达到以下预期效果：

- 1、集合速度。集合铃响起，同学们用最快的速度集合起来，动作和队列“快、静、齐、准”。
- 2、内务整理。起床号响起，同学们有条不紊地洗漱、打扫卫生、整理内务。物品摆放做到“四个一”：毛巾一条线、口杯一条线、鞋子一条线、被子一条线，室内窗明几净。
- 3、校园里行走。同学们走在校园里，两人成行，三人成列，精神饱满。上下楼梯排队右行，井然有序。
- 4、着装与礼仪。学生着装统一，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学生第一次见到老师和来校的客人主动敬礼，其它时间主动问好。
- 5、就餐。每日三餐按需取食不浪费，就餐安静有秩序。
- 6、课堂面貌。由于学生经常进行坐姿训练，所以，坐姿端庄自然，给人以精力集中、整齐向上的感觉，老师提问，学生立正站直回答问题，学生课堂上的精神面貌好。

7、校园安全。由于教官具有一定的军事素质，以及人员的年轻化，在预防学生内部冲突起到重要作用，以及校外安全有着一定的威慑作用。

教官一日生活安排

6:00	教官起床、洗漱
6:20	督促学生起床
6:30	锁楼门
6:35-7:00	组织学生出早操
7:00-7:40	带领学生整理内务
7:40	督促非值日生离宿、清宿
7:40-7:50	检查宿舍内务
7:50	督促值日生离宿、清宿、锁楼门
7:50-9:00	宿舍内务评分
检查宿舍断电情况	
非特殊天气确保宿舍开窗通风、特殊天气确保关窗	
9:00	将内务评分情况反馈至班主任群
9:00-12:00	巡视学生宿舍
12:00	开楼门
12:00-13:00	巡视学生宿舍
13:00-13:15	带领学生整理内务
13:15	督促学生离宿、清宿、锁楼门
13:15-13:30	检查宿舍断电情况
非特殊天气确保宿舍开窗通风、特殊天气确保关窗	
13:30-15:00	巡视学生宿舍
15:00	开楼门
15:10-16:00	组织学生下午训练
16:00-18:30	巡视学生宿舍
18:30-18:45	带领学生整理内务
18:45	督促学生离宿、清宿、锁楼门
18:45-19:00	检查宿舍断电情况
非特殊天气确保宿舍开窗通风、特殊天气确保关窗	

19:00-20:35	巡视学生宿舍
20:35	开楼门
20:35-21:00	巡视学生宿舍
21:00	锁楼门
21:00-21:30	巡视学生宿舍、清点人数、将 21:00 后归宿学生的归宿时间发至班主任群
21:30	熄灯
21:30-22:00	巡视学生宿舍、维持纪律
22:00	将人数清点情况反馈到班主任群，与班主任核实无故不在宿学生情况
22:00-	巡视学生宿舍、维持纪律直到宿舍情况稳定

住宿生一日作息安排表

6:20	起床、洗漱	13:15	清宿、锁楼门
6:35-6:40	操场集合	15:10-15:15	操场集合
6:40-7:00	出早操	15:15-16:00	下午训练
7:00-7:40	整理内务	16:00-18:45	宿舍休息
7:40	非值日生离宿	18:45	清宿、锁楼门
7:40-7:50	经教官检查内务合格后值日生离宿	20:35-21:00	洗漱
7:50	清宿、锁楼门	21:00	锁楼门、清点人数（周末及节假日 20:30）
12:00-13:15	宿舍休息	21:30	熄灯

三、项目概况

1) 学生宿舍现状如下：

序号	校区	服务区域	学生宿舍数 (间)	总床位数 (个)	楼层数	备注
1	本校区	4 号楼 1-2 层	36	216	2	女生宿舍
2	本校区	4 号楼 3-4 层	38	228	2	男生宿舍
3	本校区	12 号楼	88	704	4	女生宿舍

		1-4 层				
4	本校区	13 号楼 1-4 层	92	736	4	男生宿舍

四、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 2、服务地点：北京市供销学校院内。

五、 对准军事化管理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 1、准军事化管理服务人员的配备总数符合《北京市供销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要求，人员数量配备上不得低于现配备标准，男生公寓应当配男教官（七名），女生公寓应当配女教官（七名）。年龄在 40 岁及以下，具有管理，组织，协调，沟通，会做思想工作的能力，且拟任职人员需持有退伍证、干部转业证、教官证或其他同类证书，对能力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 2、每位军事化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会做学生思想工作、会紧急处理突发事件、会做公寓管理工作能力。对住宿学生的姓名、住室和所在系要求两个月熟知达到 100%；
- 3、每栋学生公寓楼白班(包括节假日、双休日)早 7：00-晚 9：00 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4 人。夜间(包括节假日、双休日)晚 9：00-早 7：00 在岗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六、 对供应商提出的用户需求

- 1、按照《北京市供销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做好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寓楼内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教育活动:对学生中的不良行为、违纪行为要积极劝阻并坚持说服教育，如遇突发事件及时通报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2、值班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未经学校许可所有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生公寓，非本楼学生一律不得进入，防止不法分子进入给学生带来安全隐患；
- 3、严格执行学生公寓的作息時間，每晚 11:00 至次日早 6:00 限电、限网实行封闭管理，对晚归学生进行教育并如实登记；
- 4、配合协助学生宿舍管理部门、保卫部门做好公寓楼内的安全稳定工作，及时报告、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每天至少检查 3 次学生宿舍会内的安全卫生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每周汇总 1 次检查情况，报送到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办公室；
- 5、制定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熟悉并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数量及位置，掌握本楼消防报警系统的操作方法和消防通道走向发生紧急情况能够组织学生安全疏散；
- 6、协助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做好毕业生离校及新生入住的各项工作，制定详细的迎新和毕业

生离校服务方案，上报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后，具体落实；

- 7、积极协助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做好学生的入住、房间调换及退宿工作，及时掌握宿舍资源、人员调整变动情况，准确核对住宿名册，第一时间更新公寓管理数据信息，未经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公寓资源属性，不得占用学生宿舍床位资源，不得私自安排学生或员工入住学生公寓；
- 8、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做好学生公寓内配置的各种家具、电器、公用资产的管理工作。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学生公寓内设施设备处于可使用的良好状态；
- 9、做好消防系统设备，公用设施设备照明、门禁、紧急疏散门、空调、门窗、学生家具、卫生间等日常巡视、登记及上报工作。做好责任区域内的上下水管道、雨落管、水池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使用与登记上报，防止跑、冒、滴、漏，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 10、配合学校做好楼内安防、消防、防雷、监控系统的建设及维保，对楼内消防系统、安防系统和防雷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对烟感、报警、喷淋、消防栓等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巡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器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11、熟悉公寓楼布局和学生住宿分布情况，掌握报警程序及突发电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和必要的救生常识，做到楼内秩序 24 小时有人维护，24 小时有人值守；
- 12、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全体人员掌握消防基本知识和技能并组织 2 次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演练；
- 13、保持职业敏感，关注公寓内的所有情况，出现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失窃或同一时段内有多名学生身体不适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报告并通知学生宿舍管理部门；
- 14、劝阻学生不拆卸、移动学校统一配置在宿舍内的家具及设施，未经允许不私自添置家具、设备，如衣柜、桌椅等大件物品：

配合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完成其他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6-2027 学年

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供销学校

法定代表人：梁运生

联系人：唐琦

联系电话：010-89345104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兴东大街 277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甲方学校教育改革需求的实际情况，结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决定对住宿生建立封闭式学习、住宿、管理、教育一体化的住宿管理模式。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学生日常住宿管理工作交给乙方承包。为了确保学生宿舍的管理规范化，保障住宿生在住宿期间的安全及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给住宿生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同时，保证学生宿舍公共设施完好无损，确保学生安全、舒适、愉快的享受住宿这一教育资源。现将双方协商的有关事宜制定以下条款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 14 名（7 男 7 女）管理人员到甲方学校负责住宿生的宿舍管理。服务期间，甲方提供乙方管理人员的生活保障（仅包括住宿基本条件及伙食补助）。甲方学校放寒暑假期间，乙方派出的该 14 名管理人员由乙方进行工作安排和管理。

2、甲方具有安排学生住宿的审批权利，具有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权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服务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服务建议严格管理其人员。对乙方服务未达服务

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上报学生在宿舍的各方面情况，并建立每日汇报制度。甲方负责定期召开宿舍管理工作月总结会，乙方管理人员应全部参会，如部分管理人员不能参会，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该部分管理人员应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出具书面汇报意见。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管理人员的服务表现，向乙方提出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建议，是否奖励由乙方自主决定，对不符合甲方要求、损害甲方利益或有违反教育规律、有违法、违纪现象的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更换，如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之日起【7】日内，应另行免费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管理人员，并办理完成岗前培训和交接手续。

甲方现场负责人信息如下：

项目负责人：唐琦

电话：010-89345104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对所派管理人员进行资质审核，挑选能胜任宿舍管理工作、具有相应的学生宿舍管理经验、工作能力、教育水平、身体素质良好的管理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非甲方要求更换过的派驻人员，非派驻期间因个人原因中止服务的人员；能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有工作热情且无犯罪记录的管理人员。所提供的管理人员应有体检证明和健康证，否则不得上岗。乙方应当在指派前【7】日向甲方提交拟派往甲方的乙方管理人员的完整档案，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体检证明（体检时间应为到岗前半年内）、健康证（应在有效期内且保证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宿舍管理工作履历、无犯罪证明等，并确保相关信息或材料的真实有效性，以供甲方审核及备案。

2、乙方应当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所派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且由乙方履行支付工资、提供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否则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所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能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需对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承担因管理人员个人原因出现的伤、病或工伤事故处置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管理人员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

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所派人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宿舍管理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作出预留，如有服务费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应教育并确保其派出的管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纪律要求，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和纪律要求严格进行管理、教育。管理人员在校期间，不得接待亲戚、朋友等任何非工作人员进入教学区、宿舍区域，禁止非聘任的工作人员在校留宿。禁止在校内和宿舍内吸烟、喝酒、养宠物等。乙方管理人员应注意文明礼仪、仪表仪容、服装整洁。

4、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住宿安排，填写学生信息表，建立学生档案制度，做好学生表彰或违纪的情况记录。尊重学生，不体罚、不打骂学生。遇有特殊情况，交予甲方处理。

5、乙方应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问题，遵循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果断处理。杜绝学生擅自离开校、舍，夜不归宿、打架斗殴，若有发生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乙方应定期检查消防等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遇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措施、现场疏导并立即上报甲方共同处理。因乙方疏于管理导致以上情况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管理期间，遇有学生出现伤、病情况，处理要及时，并及时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汇报。因乙方管理人员懈怠、处理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执行严格的门禁制度。严禁除甲方学生以及甲方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进入学生宿舍，一经发现要予以制止、清退，乙方有义务提醒学生看管好物品，防止丢失。对住宿生人数每天实行点验制度，特别是熄灯就寝前，乙方须对住宿生人数进行逐一清点，未在寝室就寝的学生要查明原因，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处理。乙方应做好考勤记录。

8、乙方须严格执行每日汇报制度。对违纪学生要有记录，处理意见要逐级汇报给

甲方相关部门和领导。

9、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方面的学生管理工作。

10、乙方需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就宿舍管理服务进行沟通，并负责对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派驻的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或乙方现场负责人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派驻管理人员的管理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进行管理，且双方确认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乙方现场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

电话：

单位：

入职时间：

现职位：

工作履历：

11、乙方应保证其派出的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管理人员的流动性不得超过 30%，即人员更换不得超过四次，包括乙方主动更换以及由于管理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要求更换的情况。

12、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提供服务的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加班费等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同时乙方应确保在出现乙方管理人员休息、患病等情况时及时补齐人员。

13、乙方应确保派出的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对应义务，严禁出现管理服务时间不在岗、擅自离岗、离校的情况，如每次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三、宿舍所有公共设施应由甲乙双方清点后，全部交由

乙方管理使用。乙方应每天进行安全巡视和检查，如有问题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修。若是学生原因造成损坏由学生负责维修、赔偿；若因乙方疏于管理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四、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甲

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约，双方续约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到期之日起终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或政策调整、学生宿舍搬迁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告知乙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根据服务时长据实结算，乙方应将未发生费用退还给甲方。

五、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 1) 劳务费用：_____元
- 2) 伙食费：_____元
- 3) 培训费：_____元
- 4) 服装费：_____元
- 5) 管理费：_____元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含税）。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寒暑假除外），导致甲方学生不在校的，则双方根据服务时长据实结算，乙方应将未发生费用退还给甲方；甲方学生不在校时长未达到整月的，据实结算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如有多余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退费通知后【7】日内将多余费用退还。乙方在甲方学生不在校期间可自行安排其管理人员的工作，但应保证在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全部复岗。

2、支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款项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如下：

- (1) 2026年9月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 (2) 2027年3月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 (3) 2027年9月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

(4) 协议终止期满后，由甲方对乙方协议期内整体管理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见协议附件），如服务质量考核分数小于【80】分的，【80】分以下每扣1分，则相应应在第三期应当支付款项的基础上扣除【1000】元。

3、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应付

价款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以及因过失方原因造成对方严重损失或出现严重不良后果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过失方承担包括赔偿损失在内的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并保证其管理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住宿管理工作，协议期内，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未达服务质量标准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或更换乙方管理人员，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到期未整改、更换或整改、更换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达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管理人员盗窃、侵占、骗取甲方财物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或乙方管理人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及社会公序良俗，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

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以及对为甲方提供服务

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失效。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均归甲方所有，且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0、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11 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乙方管理人员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整改或补足、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协议工作，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3、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时予以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14、乙方基于本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约定。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

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次数	扣分总数
1	在岗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擅自离岗情况一次扣除【20】分。		
2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致学生拨打 12345 情况一次扣除【20】分。		
3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出现住宿生晚就寝出勤检查漏查、漏报、谎报情况一次扣除【20】分。		
4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宿舍楼内私自进出社会闲杂人员情况一次扣除【20】分		
5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宿舍内居住非本校住宿学生情况一次扣除【20】分。		
6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学生在宿舍内吸烟、违规使用插线板、饮酒、赌博且乙方管理人员包庇纵容学生的一次扣除【20】分。		
7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情况一次扣除【20】分。		
8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索要学生财物情况一次扣除【20】分。		
9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将没收物品据为己用情况一次扣除【20】分。		
10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出现在校期间饮酒或同学生一起饮酒、吸烟情况一次扣除【20】分。		
11	出勤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出现迟到		

		或早退情况一次扣除【2】分。		
12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住宿生上课期间私自进出宿舍楼或逗留宿舍情况一次扣除【2】分。		
13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不能熟练掌握队列训练基本要领，不能完成学生早操和下午训练计划情况一次扣除【2】分。		
14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不能有效处理临时突发事件情况一次扣除【2】分。		
15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熄灯后学生不按时就寝、说话打闹、影响他人睡眠且乙方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处理情况一次扣除【2】分。		
16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学生在宿舍内乱扔垃圾、随意往楼下扔杂物且乙方管理人员未及时处理情况一次扣除【2】分。		
17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学生内务脏乱差且乙方管理人员未督促学生打扫情况一次扣除【5】分。		
18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巡查宿舍情况一次扣除【5】分。		
19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学生上课期间宿舍内未关灯、空调未断电情况一次扣除【2】分。		
20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宿舍内有违禁物品且乙方管理人员未在三个工作日内清剿情况一次扣除【2】分。		
21	管理情况	如甲方发现住宿生损坏公物且乙方管理人员未在三个工作日内上报学生处理情况一次扣除【2】分。		

22	自身言行	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出现工作中消极怠工、不积极主动情况一次扣除【5】分。		
合计				
管理服务质量初始分值为 100 分，最终得分：				

说明：

- 1、本考核结果与本协议最终支付金额相关，最终支付金额将根据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
- 2、以上考核评价结论在管理服务终止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后【3】日内反馈意见，如无意见应当加盖乙方公章并返还给甲方作为最后结算依据；如乙方有充足合理的理由认为考核结果不客观且经甲方认可的，甲方修改后再次提供给乙方，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不可拒绝盖章。如甲方提供后【3】日内乙方未反馈的，视为乙方无异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后需附清单报价表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现就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全部条款，同意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将全额代理服务费支付至贵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10932237210201

缴纳方式：投标人中标/成交后需通过微信搜索服务号“华舸益行”窗口底部点击“业务办理-代理费缴纳”按照页面上方提示步骤**先填写代理公司招标编号 CG-2026-196 生成项目名称后**缴纳代理费、造价费（如涉及）并填写开票信息，提交后我公司业务人员当日审核通过后将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推送至投标人预留邮箱（注：代理费发票自动开具并推送邮箱，开出后无法撤销更改，故请自行确认贵司开票信息填写正确，如有填写错误概不补开。）

若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履行支付义务，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采购人暂缓签订合同，且贵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在内的追偿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